

## 工 作 報 告

### 都市計畫委員會工作報告

報告人：魏 仰 賢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臺北市議會第四屆第八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四屆第八次大會，仰賢謹代表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藉此機會，首先向貴會致崇高之敬意，現在將本會七十四年度三月至六月份工作概況報告如次：

一、本會遵照貴會審議本市七十三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時，對本會

預算部分經附帶決議：「查都委會編制員工尚不足二十人，在市府之外租賃辦公廳舍，月需支付高昂租金，且該會業務上，經常在市政府簡報室召開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隨時需發布有關圖說，殊不適宜，請市政府應速設法勻撥辦公廳舍或設法改租較低廉接近市府之房舍，以應業務需要及節省公帑」乙案，本會積極進行，經於本（七十四）年四月間定案，以臺北市公營當舖舊辦公廳舍即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八十九號，土地約二六九平方公尺，地上物為兩層式加強磚造舊建築物共計一〇八坪，係市有房屋，經本會簽奉市政府核准撥交本會作辦公廳舍使用，本會為配合會計年度預算及原辦

公室之租賃期限將屆關係，經蒙 貴會議決通過准本會動支第二預備金新臺幣七一一、一二二元正，本會旋即設計、趕工整修後，已於六月二十九日遷入新址辦公，藉以節省租賃費用，而本會也擁有屬於自己安定的辦公場所。

#### 二、組織編制方面：

本會遵照行政院 68、11、19 臺內一一五八七號及 71、11、16 臺內營字第一二四六七號函先後修正頒布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暨行政院 74、2、23 臺七十四院人政貳字第〇五三一七號函轉准考試院 74、2、11 考臺秘文字第〇四四八號函在不增加員額之原則下依規定修正本會組織編制，明定分二組辦事，第一組之職掌為都市計畫案之審議與研究，第二組之職掌為行政業務。置組長二人，其他人員之職稱、職等亦酌予調整，其編制員額如下：

##### 1. 委員：

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長兼任。

委員九至十七人由市長就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1) 主管業務機關首長。
- (2)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 (3) 具有專門學術之專家。
- (4)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1)、(2)兩款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 2. 職員：

十一等執行秘書一人、十等技正一人、九等組長二人、八等技正一人、六等技士一人、五等技士二人、五等組員二人、四等技佐一人。共計十一人。另設會計員、人事管理

員、人事助理員各一人兼任。（附編制表）。

### 三、都市計畫案審議作業情況績效及成果：

(一) 受理各公民或團體意見，自七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七十四

年六月卅日止，共接受公民或團體對都市計畫案之異議案

計有一九四件。為期正確瞭解各異議案之案情，均逐一套繪地籍圖，核對地籍、地權及核發建照等情形，以為分析案情之依據。因為都市計畫必須以公益為優先，一己之私利與公益相背時，往往不被採納。故上述一九四件異議案，經委員會議審議結果，留供參考者八十七件，未採納者一〇七件。

(二) 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本會原則上每週四下午召開委員會議，惟如因大多數委員另有要公或案不多，則隔週或三週開會一次。自七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七十四年六月卅日止，共召開委員會議六次，專案審查小組會議二次，實地勘查

附件(一)

###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由市長兼任
副主任委員	(一)		由秘書長兼任
委員	(七)九至十		由市長就有關人員聘（派）兼任

現場卅二次，所審議都市計畫案件計有報告案八件、討論案一六件，共計二十四件。業已將審議結果分別錄案依法定程序辦理竣事。（詳附審議案件一覽表）。

### 四、結論：

本會業務，隨着本市人口之急遽增加，經濟建設之快速發展、工作份量亦日益繁鉅，所幸本會同仁尚能體認時艱，努力崗位工作及完成所負之艱巨任務。本會委員會議對都市計畫案之審議，一向係本着公正、適法、兼顧公私權益之原則下審慎從事。但因都市計畫工作，錯綜複雜，關係人民權益及市政建設至深且鉅，求其十全十美，百分之百滿意，頗為不易，故本會業務尚待改進及加強之處仍多。敬請各位議員，對本會業務，隨時賜予匡導與支持是幸。最後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報告完畢。謝謝各位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二卷 第十四期

一八六

合 計	人事管理員	會計員	技術員	組員	技士	組長	技正	執行秘書
兼任								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四)十一 至(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二)	(二)	(一)
	辦理人事查核業務					內一人得列第六職等	內一人得列第十職等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七十四年三月一日至六月卅日止審議案件一覽表

次 期 別	會 日 案	案 名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302	302	「土林區第七十 一號主要計畫道 路轉套繪案」內 依貴會審議研獲 結論修正計畫道 路案提請研議。	本案暫予保留，請作業單位就左列事項再酌予研修 後，再行提會報告：  (一) 計畫道路西端部分，尚有部分既成道路未予納入 計畫範圍之內，似非允當，應請再行就土地利用 、土地平衡、交通順暢等觀點酌予修正，以資公 平。  (二) 北側擬新設計畫道路，位屬山坡地，其將來闢建 時勢必作邊坡設施，其護坡使用土地範圍，應請 先行規劃預為留設，併案辦理計畫案之變更以臻 完整。	74、4、17 北市 畫會字第五二三 號錄案通知市政 府。	74 畫會字第五二三 號錄案通知市政 府。	
74. 3. 7	74. 3. 7	項事告報	濱江街暨撫遠街 主要計畫道路部 分路段轉繪案(一 比例尺一千分之 一) 報請核備。	本案暫予保留，與臺北市快速道路路網規劃案有關 濱江街、撫遠街路線位置併案規劃後再議。	74、4、17 北市 畫會字第五二四 號錄案通知市政 府。	
項事告報						

303 74. 4. 11 項事論討	302 74. 3. 7 項事論討	302 74. 3. 7 項事論討	302 74. 3. 7 項事論討
變更土林區陽明段四小段二六九等地號停車場用地為機關（公車調度站）用地案。	變更土林區陽明段四小段二六九等地號停車場用地為林森抽水站用地案。	下溪雄獅橋上遊及園區護區（左岸二）暨大農地為河區案及道路部分保留地農地部分公大宅地為河區案。	變更南港區四分部為道路機關用及道路護坡用及側部分保護區第十一地案。
一、本案下列各點，請作業單位查明補正，以資符合。 (一)說明書內示意圖之圖例標示與案名不符。 (二)計畫圖未標明計畫範圍。 (三)說明書之財務計畫表內「土地取得方式」一欄漏載。	照案通過	一、本案擬變更地區有多處，請作業單位詳予編號列表說明，以資明確。 二、計畫說明書詳細說明一、一(二)第1點其中所述「該工程上游OK+220~OK+330處」乙節，計畫圖上並無標示，請加以補繪，俾使圖、說一致。 三、除以上二點應予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74、5、13北市畫會字第六五五號函通知市政府	74、6、11府工二字第二七三五二號發布實施。	74、4、17北市畫會字第五一九號函錄案通知市政府。	74、4、17北市畫會字第五二一號函錄案通知市政府。

303	303	74、5、29 北市 畫會字第七〇五 號函通知市政府
74. 4. 11	74. 4. 11	
項事論討	項事論討	
爲臺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擬變更萬華火車站及以西鐵路沿線都市計畫案。		修訂木柵景美萬芳路一四〇高地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部分住宅用地使用分區類別案。
照案通過		一、本案請本府國宅處會同法規會、地政處、工務局、都計處、都委會等有關單位就左列三種方式慎加研究，並研擬具體可行方案後再提會審議。
		(一) 本府國宅處於開發本社區辦理區段徵收時之承諾，是否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之規定？
		(二) 依作業單位所研提甲案（建蔽率五〇%，容積率二二五%）依法定程序辦理，以期符合現行使分區規定。
		(三) 維持本府對土地所有權人之原承諾，降低本地區國宅基地之使用強度，即以全區可建築面積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相互平衡計算之。
		二、前項研商會議請陳委員文祥主持。
74. 4. 23 北市 畫會字第五六五 號函通知市政府		

304	303	303
74. 5. 9 項事告報 公鑒。 為本市議會林中 議員所提總統府 附近都市計畫建 議變更乙案報請	74. 4. 11 項事論討 。 漢北側機關用地原分配「供派出所使用」為「供養護工程處養路隊使用」計畫案。 變更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八一等地號學校用地為醫療用地計畫案。 一、本案案名應修正為「變更北投區振興段復健中心東側學校用地為醫療用地計畫案」，以資明確。 二、計畫說明書內財務計畫表所列用地面積核與原計畫不符，應請作業單位查明補正，以資符合。 三、其餘照案通過。	74. 4. 11 項事論討 照案通過。
。 附錄各委員發言要旨。（詳如附件三）。	。 本案建議事項及各委員發言要點發還作業單位併供研究參考。	。 74、4、22 北市畫會字第五五六號函通知市政府
。 74、5、29 北市畫會字第七二一號函通知市政府	。	。 號函通知市政府

74. 5. 9

## 項事論討

修訂和平西路羅  
斯福路師大路水  
源路重慶南路所  
圍地區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暨配合修訂  
主要計畫案。

一、本案計畫說明書中，左列兩項請作業單位查明  
補正，以資符合。

(一) 壹一一四公共設施開闢情形欄，其中已開闢項目廈門街「一三巷」兩側公園二處，

誤植為「三一巷」。

(二) 貳一七一(三) 本計畫案原公園綠地、機關用地  
項目名稱依其功能及實際使用，標示為公園  
用地及郵政用地，不另標示變更圖例乙節，  
查該地於六十八年公布實施之計畫圖均分別  
以「公園用地」及「郵政用地」之圖例標示  
，本節應予刪除。

二、綜理表編號2.申請人省合管處所提建議，為在  
不影響他人權益及省合管處所管有之宿舍原則  
下，該停車場用地應以相等面積移設於同一街  
廓之東南角，同意照本府工務局所提修正意見  
乙案辦理(如修正參考圖)。

三、綜理表編號3.申請人王修雁先生所提建議，為  
顧及本地區交通之順暢及兼顧人民權益起見，  
該計畫道路同意照工務局所提將汀州路與廈門  
街相交處之中心樁位向南稍移之修正意見辦理  
(如修正參考圖)。

四、綜理表編號1.李景亮等十七人對本案所提意見  
，決議情形詳如附件綜理表。

五、其餘照案通過。

74. 6. 13 北市  
畫會字第七九〇  
號函通知市政府

306	305	305
74. 6. 6	74. 5. 23	74. 5. 23
項事告報	項事論討	項事論討
<p>請部制土檢細社湖爲修訂內湖區 公核計地討部區(大湖附近) 鑒複畫使(計案分內) •情形案分內 謹內區加通地中央 報政管列盤區大</p> <p>段二小段七〇一 四等地號商業區爲抽水站用地案。</p>	<p>中華路和平西路 園路所圍地區細路 一修訂和平西路 通盤計畫(第二次 修訂計畫主委會 •乙區變更業間 停車商業要點設 請公鑒 •案留住計畫配 謹設</p> <p>段七〇一四等地號商業區爲抽水站附屬設施，以資符合。</p>	<p>變更松山區寶清 段一小段七〇一 二、原「行水區」不必變更，可在說明書內註明將 作抽水站附屬設施，以資符合。</p>
<p>本案母庸重新辦理公開展覽應請本府工務局詳具理 由依法向內政部提出申復。</p>	<p>本案涉及問題複雜，爲慎重計，請陳委員文祥、張 委員祖璿、辛委員晚敎、蔡委員添壁、王委員源、 荆委員鳳崗、陳委員正次、徐委員德餘、汪委員彝 中、魏委員仰賢及其他有關人士組成專案審查小組 ，並請陳委員文祥擔任召集人，邀集本府工務局、 都計處、都委會等單位就本案詳加研審，並研獲具 體結論後，再提會審議。</p>	<p>一、本案案名應修正爲「變更松山區寶清段一小 段七〇一四等地號商業區爲抽水站用地案。」 二、原「行水區」不必變更，可在說明書內註明將 作抽水站附屬設施，以資符合。</p>
<p>74. 6. 13 北市 畫會字第791 號函臺北市政府</p>	<p>74. 7. 15 北市 畫會字第944 號函臺北市政府</p>	<p>74. 7. 15 北市 畫會字第944 號函臺北市政府</p>

306 74. 6. 6 論 討	306 74. 6. 6 項事告報	306 74. 6. 6 項事告報	306 74. 6. 6 項事告報
修訂景美區辛亥街 保護路興隆路萬盛街 第二區細部界線所圍 案。 ○通盤計畫檢討。	爲清潔劑肥皂香 皂藥皂之分裝調 配屬臺北市分區 管制規則第五條 何組乙案提請審 議。	北投區第九十六 號主要計畫道路 轉繪計畫圖（比 例尺一千分之一） ○。	本市北投區第 十三號主要計 畫圖（比例尺 一千分之一）請 核備。
一、本案下列各點，請作業單位查明補正，以資符 合：  (一)計畫說明書內示意圖道路系統之標示，部分	應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四十組 以利管理。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 計畫會字第九四三 號函通知市政府	74、7、15北市 計畫會字第九四二 號函臺北市政府	74、7、15北市 計畫會字第九四一 號函通知市政府

事

項

道路寬度及人行步道位置與計畫圖不符。

(二)市場用地有二處尚未開闢，事業及財務計畫表中所列市場面積與實際面積不符。

(三)部分計畫道路變更爲人行步道，應以「紅線」標示，以期與原計畫有別。

二、陳委員正次建議本地區應增設自來水加壓站，以應實際需要乙節，併綜理表編號4.申請人劉詩宗先生所提建議，請陳委員文祥、辛委員晚教、王委員源、張委員祖璿、蔡委員添璧、荆委員鳳崗、徐委員德餘、陳委員正次、李委員德坤、魏委員仰賢等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並請陳委員文祥擔任召集人，並邀集本府工務局、都計處、地政處、自來水事業處及都委會等有關單位慎加研究，並研擬具體可行解決方案後，再提會審議。

三、其餘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決議情形詳如附件綜理表。

四、其餘照案通過。

307 74. 6. 27	306 74. 6. 6 項事論討	306 74. 6. 6 項事論討
爲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擬變更紹興北街至萬華火車站間鐵路沿線都市計畫案。 再提請審議。	修訂信義路金山南路和平東路羅斯福路中山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爲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擬變更紹興北街至萬華火車站間鐵路沿線都市計畫案。
一、本案中有關土地、房屋之拆遷補償救濟金等事宜，應請地鐵處依公平、合理的原則辦理。 二、其餘同意照專案審查小組會議結論修正通過（詳如後）。	照案通過。	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會同有關單位詳加研究後提交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研商「爲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擬變更紹興	74. 7. 6 北市畫會字第890號函通知市政府 。	74. 7. 6 北市畫會字第890號函通知市政府 。

北街至萬華火車站間鐵路沿線都市計畫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十四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點：本府簡報室

三、召集人：辛委員晚教

紀錄：陳桂美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表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六、依據：七十四年六月六日本會第三〇六次委員會議辦理。

七、結論：

(一) 紹興北街至林森北路間擬變更商業區為鐵路用地部份，為減輕土地所有權人之損失及兼顧該地區人行步道之連貫性，該用地俟工程完工後，地面應兼作人行步道使用，且臨接該用地部份俟將來於申請建築時，可免再退縮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二) 長沙街至貴陽街間擬變更商業區為鐵路用地一節，應於計畫說明書中詳予述明，將來地下隧道在建築結構上，應預留出入通道，使

其與西門圓環及西門徒步區有密切銜接，以配合該地區將來之整體規劃使用。

(三) 為使將來地下隧道完工後，地面仍可作經濟有效使用起見，本案擬變更「商業區」或「住宅區」為鐵路用地部分，若將來地面兼作其他使用時，應於計畫說明書圖內加以敘明，以資適法而利於執行。

(四) 本案變更莒光段二小段22 23地號等兩筆土地住宅區為鐵路用地之變更理由欠詳，應請作業單位再予補充；以資明確。

(五) 本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擬參酌地下鐵工程處研析意見辦理，其決議情形詳如附件綜理表。

修訂和平東路基  
隆路辛亥路新生  
南路所屬地區  
第二次通盤檢討  
）暨配合修訂主  
要計畫案。

一、本案計畫說明書中下列幾點，請作業單位查明  
補正：  
1. 本案案名計畫書、圖漏植「細部計畫」四字  
應請補正。  
2. 貳一二公共設施用地項目中有關國小及公園

74、7、15北市  
畫會字第9三八  
號函通知市政府

用地等計畫服務水準 ( $M^2$  / 人) 數據計算錯誤。

3. 本計畫案內：「擬變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在和平東路二段七十六巷學校用地為國中用地案」復經提本會第二十九次委員會議審議完竣，並由本府依法定程序以 74、6、6 府工二字第二八〇六一號函報請內政部核定中，故本計畫說明書貳一七一四及附件二綜理表編號 2—4 初核意見，應請配合修正，以資符合。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情形詳如附件綜理表。

三、其餘照案通過。

307

74. 6. 27

項事論討

修訂長沙街中華路和平西路水源路環河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一、本計畫東北角中華路與長沙街西南交口逕教公所現址擬變更商業區為機關用地乙節，以本市已在仁愛路與林森南路交角處劃有青少年活動中心一處，且因該地區位居繁榮地區，利用價值頗高，仍應維持原計畫商業區並洽請管有機

74、7、15 北市  
畫會字第九三九  
號函通知市政府

關從速開發利用。

二、本案涉及本府公告之「為臺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變更紹興北街至萬華火車站間都市計畫案」，變更部分應請配合修正，以資符合。

三、本案部分地區計畫範圍與原計畫不符乙節，應請作業單位於計畫說明書內詳述理由，並於圖上標註。

四、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情形詳如附件綜理表。

五、其餘照案通過。

擬變更公園用地  
及機關用地為體  
育場用地暨公園  
用地為道路用地  
案。

一、本案案名請修正為：「擬變更本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一九五等地號土地原計畫公園用地及機關用地為體育場用地暨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案」，以資明確。

二、本案計畫說明書詳細說明(二)略以「本案基地東北角一九五一及一九五十三兩筆土地……。」查上開地號土地所屬地段漏載，請加以補正，以資明確。

74·7·15 北市  
畫會字第940  
號函通知市政府

三、其餘照案通過。

四、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情形詳如附件綜理表。

307	
74. 6. 27	
項事告報	
松山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轉繪計畫案（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請核備。	
72、4、22北市畫會字第96三號函市政府。	
同意備查。	

附件三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函）

74、5、29北市畫會技字第712號

附錄•各委員發言要旨•  
蔡委員添壁•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副 本•都市計畫處  
收受者•本會第一、二組  
主 旨•函錄本會審議「為本市議會林中議員所提總統府附近都  
市計畫建議變更乙案」結論，請查照辦理。

說 明：

一、鉤府74、4、23府工二字第一一二三七號函送報告案到會，經提74、5、9本會第三〇四次委員會議審議研複結論如下：

本案建議事項連同各委員發言要點，發還作業單位，併供研究參考。

辛委員曉教：

1. 計畫應考慮前瞻性。
2. 總統府在臺北市是暫時所在地，並非永久性，現階段對該地計畫作大幅度調整變更，似不太適宜。
3. 如考慮變更計畫，亦應依我國之文化傳統，對總統府及五院位置以及其建物造型及方位等，作高層次考量。

二、檢還原案說明書乙份。

王委員源：

1. 作案單位就都市計畫之觀點研析，執行上似有困難，宜再進一步研究。
2. 臺北市作大規模變更設計，在時機上似非適當，須再慎加考慮。

張委員祖璉：

1. 臺北市南北幹道很少，若再將重慶南路改為人行步道，對整個市區交通將造成嚴重影響，似非允當。
2. 具有歷史性設施不宜任意破壞，應慎加考慮。

胡議員益壽：

1. 附近交通甚為擁擠，北一女學生約有三千人左右，若遷校對該地區交通似可獲改善。
2. 總統府後面博愛警備區內土地及建築使用，國防部管制甚嚴，造成很多土地無法改建，對土地有效利用及景觀影響很大，請國防部再加以研究改善。

趙委員域：

1. 本地區部分變更為人行步道，就安全管制而言，原則同意。
2. 但應考慮前瞻性、可行性及龐大財務負擔。

郁議員慕明：（代表張委員建邦出席）

1. 改善計畫除顧及景觀問題外，應具憂患意識及首重安全。
2. 五院集中設置，就安全而言，似非理想，請加以研究。

兼主任委員 楊金欖 請假

兼副主任委員 馬鎮方 代行